旌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旌教 [2021] 68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、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:

根据市教体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教人[2021] 48 号)文件要求,结合县教体局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推进中小学"县管校聘"管理改革实施办法》(旌教 [2018] 38 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设岗情况

旌德中学、县示范幼儿园按照 2017 年设置的岗位,测算今年申报岗位职数。

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由全县统筹,初级中学高级教师岗位空岗3个,一级教师岗位空岗27个;小学高级教师岗位无空岗,一级教师岗位空岗36个。在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并符合中、高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的,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遵循岗位结构比例申报。旌德中学、县示范幼儿园按照今年 测算的空岗数进行申报,等于或低于空岗数,不得突破岗位结构 比例。

义务教育中小学高、中级岗位继续采取竞评申报方式,即根据个人材料,由各校按照《旌德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竞评细则》(附件 1)开展初审并上报,其中,初中高级教师 3个岗位全部放在梓阳学校竞评,由梓阳学校组织竞评申报。县教体局对初审得分进行核实,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申报人员,予以正式申报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- (一)《旌德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竞评细则》附件 1,由学校组织评审小组,根据个人材料据实打分。减分为基本分减完为止,加分按标准不限。合计得分不封顶。《申报竞评细则》10月19日前上报人监股,20日公布申报人员名单。
- (二)根据省人社厅要求,今年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、中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。具体要求见附件 2,请学校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及审核人员学习操作办法。
- (三)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 政治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皖教秘[2020]85号)文件精神,

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应占一定比例,且向一线教师倾斜;兼职教师申报的,同时认可其思政学科成果。

- (四)各校对职评工作要高度重视,特别是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、专业水平、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进行全面考核。各校要严格审查,成立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,对申报教师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,如实填写《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》、《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》并签字,坚持"谁受理、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认负责"的原则,材料公示期要求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学校要保管好申报教师材料,以备线下抽查,退回时间由市教体局通知,杜绝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,将严肃追责。
- (五)高、中级教师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和学校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。高级和一级教师考评课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- 1、《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 表》附件3(报送电子版)
- 2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系统生成,A4纸双面打印)
- 3、《宣城市申报普通中小学___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》 (A3 纸打印,报送纸质版)附件 4
- 4、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(附件5)
 - 5、任职考核情况表(附件6)
- 高、中级教师申报材料上交时间为 11 月 3 日和 11 月 15 日前。

附件:

- 1、旌德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竞评细则
- 2、宣城市教体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- 3、《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
 - 4、《宣城市申报普通中小学____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》
 - 5、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
 - 6、任职考核情况表
 - 7、单位公示证明

2021年10月13日